

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規定

民國 92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一、在規定年限內（1~4 年），修畢必修科目及至少 24 學分。

二、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。
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

四、一年畢業之碩士生，得免修專題討論（二）。

第二條 一、必修科目共計 9 學分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必修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編號	備註
專題討論一	1		
專題討論二	0		
專題討論三	0		
恆星天文物理	4		
星系天文物理	4		

二、物理必選科目共計 8 學分，4 選 2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必選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編號	備註
物理必選			
古典力學	4		
量子力學一	4		
古典電力學二	4		
統計物理一	4		

三、天文必選科目共計 6 學分，4 選 2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必選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編號	備註
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天文必選			
宇宙物理學	3		
高能天文物理	3		
高等天文觀測	3		
廣義相對論	3		

入學前於大學部已修習之必修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所甄試及格，或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。不足之畢業必修 24 學分，應於天文物理所核心課程中選修。

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，由本所招生及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領取教育部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依規定均有協助本所教學工作之義務。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、助學金期間，均須配合本所教學需要，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，擔任助教工作。

附註：研一上學期由本所各教授介紹其研究工作內容，學生上課情況及學期報告作為評分標準；研一下學期聽講本所每週定時舉辦之『學術演講』，研二下學期則由學生上台演講與其碩士論文有關之題目。專題討論（一）為 1 學分，專題討論（二）、（三）則為 0 學分。